

10. 注重生活教育：如東海勞作制度，長庚勤勞樸實方便實用精神之貫徹。

第二節 結論

依據研究之結果(發現)綜合以下九方面共44點結論。

一、文獻研究及現況方面：

- (一)應加強國內有關宿舍輔導之各項調查研究。
- (二)應重視宿舍的教育功能，注重宿舍輔導對學生的重要性。
- (三)應參考國外宿舍輔導的辦法，加強宿舍輔導與管理。
- (四)應增加床位，滿足住宿需求。

二、宿舍申請與分配方面：

- (一)殘障生、僑生、特殊困難學生及新生，應享有優先分配宿舍權利。
- (二)申請宿舍依各系比例，採抽籤方式分配，以維公平。
- (三)以系為單位集中住宿，比打散系級編排較為同學接受。
- (四)研究生宜和大學生分開住宿。
- (五)顧及女生及家長意見，男女生不宜同棟分層居住。

三、宿舍管理與輔導方面：

- (一)女生宜實施宿舍門禁管制，以維安全。
- (二)在目前建築設計下，宿舍應明確規定限制私人之電器用品項目。
- (三)應實施夜間大燈管制以維寢室安寧。
- (四)應加強宿舍安全設施，及汰換老舊消防器材。
- (五)師長及同學均認為目前宿舍管理不夠嚴格。
- (六)應貫徹執行宿舍之獎懲考核。
- (七)寒暑假宿舍宜選擇性開放予特殊需要同學。
- (八)申請住宿應填具「住宿契約書」及建立財產保管與賠償制度。

四、宿舍維修與硬體設施方面：

- (一)應調整維修流程，以增進時效。
- (二)重要設備應實施定期保養，以減少意外事故。
- (三)應建立維修人員管制系統，以確實掌握維修品質與工作量。
- (四)老舊桌椅，床舖傢俱設施應逐年汰換，以因應國人體型之成長變化。
- (五)部分同學對「地下水」之水質與衛生問題，甚表憂慮。

五、宿舍自治組織方面：

- (一)宜編制經費，補助自治組織辦理宿舍內活動。
- (二)應協助輔導自治組織辦理選舉事宜。
- (三)應注意學生對自治組織之冷漠心態，鼓勵參與。
- (四)男生自治幹部較女生感覺吃力，需要更多輔導與關注。
- (五)應給予充份自主權，以發揮自治組織功能。
- (六)應定期辦理自治組織幹部講習訓練。

六、人員編組方面：

- (一)宿舍應有足夠之專職師長或教官。
- (二)應提高舍監位階，明確律定工作性質。
- (三)應採約僱方式，增加管理、維修與清潔人力。
- (四)增編宿舍工讀經費，有效運用工讀生，以補人力不足。

七、學生之看法與需求方面：

- (一)宿舍應考慮交通方便，節省往返時間，及收費較低，減輕經濟負擔。
- (二)學生眼中宿舍主要是社交、培養群己生活的場所，以及是休憩睡覺之處。
- (三)近三分之二學生同意學生宿舍在發展學生的獨立自主精神及人際交往能力方面有產生助益。
- (四)過半數學生認為住校學生需要協助的問題有人際關係及心理適應問題。
- (五)學生雖對宿舍軟體缺失有頗強的感受，但仍比不上對硬體的注重，因此宿舍硬體缺失之改進應優於軟體缺失之改進。

八、不同類別學生之看法與需求方面：

(一)不同性別、年級別、學校別、校院別、學院別、幹部別、床位數別、家居地別對宿舍輔導之看法與需求不同，輔導（管理）應依隨調整之。

(二)不同類別學生在宿舍「最常做的事」與「就寢時間」不同，在自治及管理規則方面宜做彈性調整。

九、訓導人員之看法方面：

(一)應增加管理員及舍監人力。

(二)應加強宿舍管理。

(三)宿舍定位應以安寧休息，及以低收費、中等品質為重。

(四)宿舍輔導之限制因素主要為1.硬體設施不足。2.學生自主性高，輔導理念不易推動。3.人員編制影響人力資源運用及功能發揮。4.學生參與感低，自治幹部經驗又不足，影響自治組織功能。

(五)宿舍輔導的限制因素和教育部政策，學生心態，家長觀念及學校作風有關，均有賴突破。

第三節 建議

本研究係針對一般的宿舍問題，做共通性的歸納與探討，而各校或有特殊限制因素，並不在討論範圍，故以下僅做原則性之建議供參考，各校仍須以本校之特性對以下有關建議，先行評估再做定奪。

一、落實生活教育，加強校內住宿生活輔導與管理。

二、研擬公平辦法分配床位，保證在求學期間，每人均有住校機會。

三、宿舍規定以民主方式訂定。

四、儘速編列經費，整理老舊宿舍與汰換設施。

五、重視宿舍維修之優先順序，加快維修速度。

六、重要設備應定期保養，以減少意外事故。

七、宿舍燈火，門禁管制，以自動化系統替代人力管制。